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井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思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2,862,084.65	3,233,385,750.84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407,568.39	1,832,768,939.75	15.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579,648.58	11.46%	1,633,568,651.13	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63,316.21	-25.86%	273,543,703.62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165,618.62	5.83%	249,681,452.83	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4,839,170.89	62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25.88%	0.5584	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25.88%	0.5584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26%	13.87%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6,091.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03,301.89	
债务重组损益	1,402,354.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37,58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9,47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6,553.59	
合计	23,862,250.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6%	129,121,459	4,590,459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3%	53,567,19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6,849,100		质押	25,831,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88%	4,324,051			
陈家强	境内自然人	0.73%	3,560,10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61%	3,006,535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54%	2,665,500			
朱瑞	境内自然人	0.51%	2,514,601			
李夫男	境内自然人	0.37%	1,800,000			
关晓光	境内自然人	0.34%	1,64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31,00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3,567,199			人民币普通股	53,567,19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49,100
陈佳琪		4,324,051			人民币普通股	4,324,051
陈家强		3,5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100
许福建		3,006,535			人民币普通股	3,006,535

孔祥华	2,6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5,500
朱瑞	2,514,601	人民币普通股	2,514,601
李夫男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关晓光	1,6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其中哈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电厂为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和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承诺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电动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3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承诺期限到期后未全部履行完毕。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而消除了从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角度与公司存在的同业

			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3000KW-5000KW 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 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生产5000KW 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2011 年，哈电集团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哈电集			竞争。截至本报告期末，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仅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家公司。鉴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 年 1 月 8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

			团确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83,000	62,000	0
合计		83,000	6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其他	个人	请问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吗？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其他	个人	黑龙江自贸区批复，其中就有哈尔滨片区。请问贵公司的科研分公司是否设在自贸区范围之内。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和控股股东平时有无往来？还是大股东只是单纯持股分红，是否参与佳电企业管理和经营？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